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